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37 088320190002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日期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

GC N^o. 0192107712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邹城颐恒置业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济宁颐高数字经济产业园
建设位置	礼让路南，仁政路东，乐政路北，仁德路西
建设规模	地上33356.01 m ² ，地下17064.4 m ² 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1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2、《建设工程规划放线验审书》 3、《建设工程规划验线书》等 此证自发放之日起，如一年内未办理规划验线 开工建设手续则自行失效。 以下空白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